

# 券商坚持财管与衍生品两条主线，保险重申权益端弹性逻辑

——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 核心观点

- 中信、光大开启金控浪潮，预示着“大混业”时代的来临。6月4日晚间，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公告称，受理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受理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发起人或主要股东及所持股份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100%。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申请事项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受理日期为2021年6月4日，发起人或主要股东及所持股份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3.16%；财政部持股33.43%。**金控混业将利好金融行业做大做强**，增强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在多个子公司之间展开跨行业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大幅增加客户的粘性和服务体验。此外，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会在税制上具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优势——合并报表，以合理降低企业税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银保监会修订财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促进保险市场稳步发展，完善产品监管体制机制。银保监会日前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一是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监管体制机制进行完善。二是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三是规范公司保险条款费率报送行为。四是强化条款费率监督管理，明确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及其违规处理，并对产品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五是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六是根据近年来保险市场和产品监管最新情况和变化，修订完善相关内容。**在强化条款费率管理方面：一是明确公司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规定公司条款费率开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分别对条款费率开发管理、条款审查、费率审查负直接责任。**二是明确直接责任人违规的处理。**条款费率开发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违反规定的，由银保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提交书面检查，并可责令公司作出问责处理。**三是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条款费率，强化条款费率管控，建立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四是要求公司对条款费率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进行清理。**

##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美股方面，推荐受益于华人境外投资市场发展红利的高成长性标的**富途控股(FUTU.O, 买入)**、**老虎证券(TIGR.O, 买入)**，建议关注**诺亚财富(NOAH.N, 未评级)**；港股方面，推荐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渗透率、集中度提升，产融结合优势显著的融资租赁龙头**远东宏信(03360, 买入)**，同时建议关注**香港交易所(00388, 增持)**、**中银航空租赁(02588, 增持)**。
- 券商方面，当前板块投资情绪与人气显著改善，继续推荐财富管理与衍生品两条主线，选取基本面优质标的，维持行业看好评级。推荐**中信证券(600030, 增持)**、**招商证券(600999, 增持)**、**华泰证券(601688, 增持)**，同时建议关注**中金公司(03908, 未评级)**、**兴业证券(601377, 未评级)**、**广发证券(000776, 增持)**。
- 保险方面，我们将投资主线重新定位于权益市场弹性放大器的逻辑。同时考虑到今年EV增速仍将保持稳健增长，各家公司仍能维持在15%左右的增速预期，由此预期对股价形成较强的支撑效应，维持行业看好评级。后续建议关注**中国人寿(601628, 未评级)**、**新华保险(601336, 未评级)**、**中国平安(601318, 未评级)**。

## 风险提示

- 系统性风险对券商业绩与估值的压制；监管超预期趋严；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非银行金融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唐子佩

021-63325888\*6083

tangzipe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4060001

证券分析师

孙嘉庚

021-63325888\*6094

sunjiageng@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80006

## 相关报告

板块情绪与人气显著改善，继续看好短期超额收益良机：——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2021-05-31
板块情绪望持续复苏，仍建议左侧布局优质标的：——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2021-05-23
板块情绪与人气显著抬头，建议布局前期超跌与错杀的优质标的：——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	2021-05-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 目 录

1. 一周数据回顾 .....	4
1.1. 行情数据 .....	4
1.2. 市场数据 .....	4
2. 行业动态 .....	6
3. 公司公告 .....	9
4. 投资建议 .....	11
5. 风险提示 .....	11

## 图表目录

图 1：本周股价表现前十个股情况 .....	4
图 2：本周日均股基成交额（亿元） .....	5
图 3：本周日均换手率 .....	5
图 4：两融余额及环比增速 .....	5
图 5：股票质押参考市值及环比增速 .....	5
图 6：股票承销金额（亿元）及环比 .....	5
图 7：债券承销金额及环比 .....	5
图 8：IPO 过会情况 .....	6
表 1：行业涨跌幅情况（单位：%） .....	4

## 1. 一周数据回顾

### 1.1. 行情数据

本周市场行情看好，沪深 300 下跌 0.73%，创业板指上涨 0.32%，证券行业下跌 2.73%，保险行业下跌 2.93%，多元金融上涨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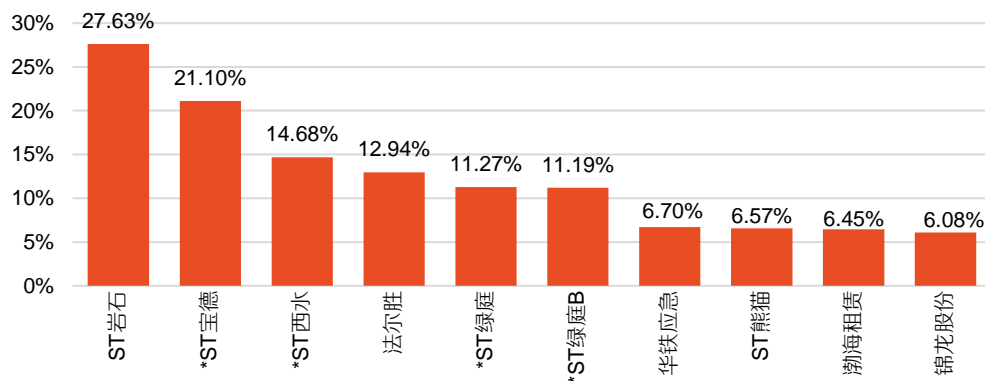
表 1：行业涨跌幅情况（单位：%）

代码	指数名称	一周涨跌幅	一月涨跌幅	年初至今涨跌幅
000300.SH	沪深 300	(0.73)	(0.92)	1.36
399006.SZ	创业板指	0.32	(2.01)	9.32
801193.SI	证券行业	(2.73)	(2.89)	(8.65)
801194.SI	保险行业	(2.93)	(1.38)	(17.04)
801191.SI	多元金融	0.52	1.20	(1.98)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本周板块前十个股表现：ST 岩石上涨 27.63%，\*ST 宝德上涨 21.1%，\*ST 西水上涨 14.68%，法尔胜上涨 12.94%，\*ST 绿庭上涨 11.27%，\*ST 绿庭 B 上涨 11.19%，华铁应急上涨 6.7%，ST 熊猫上涨 6.57%，渤海租赁上涨 6.45%，锦龙股份上涨 6.08%。

图 1：本周股价表现前十个股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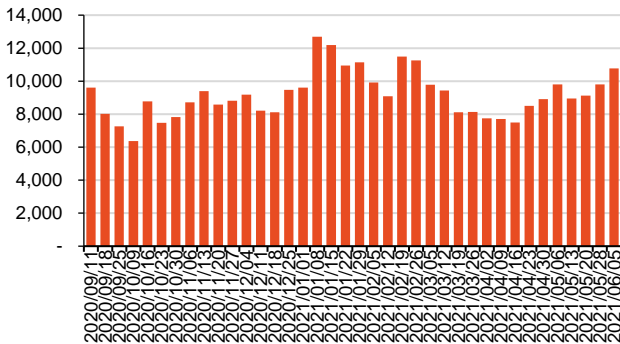
### 1.2. 市场数据

**经纪：**本周市场股基日均成交量 10774 亿元，环比上周上升 9.91%；日均换手率 3.12%。

**信用：**本周两融余额 1.73 万亿元，环比上周上涨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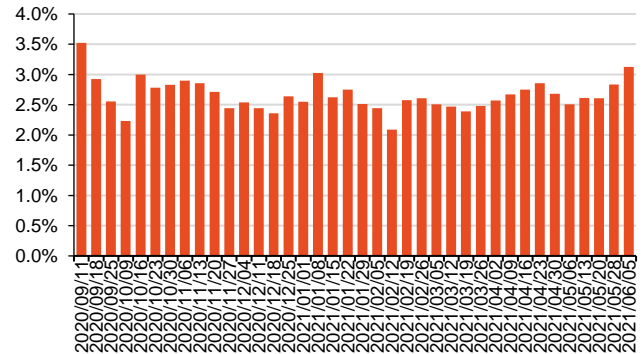
**承销：**本周股票承销金额 191 亿元，债券承销金额 964 亿元，证监会 IPO 核准通过 4 家。

图 2：本周日均股基成交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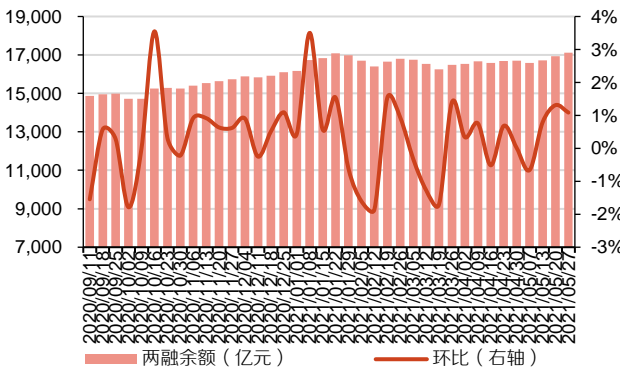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3：本周日均换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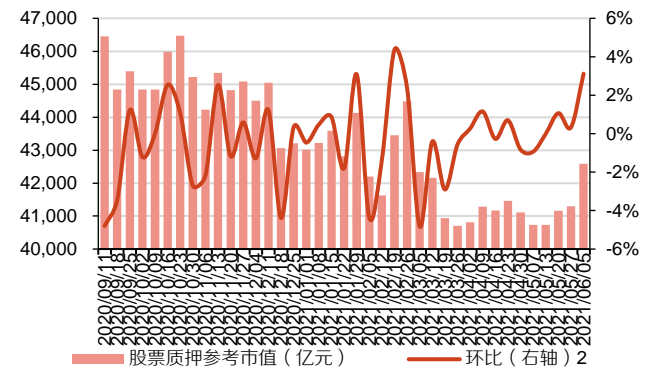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4：两融余额及环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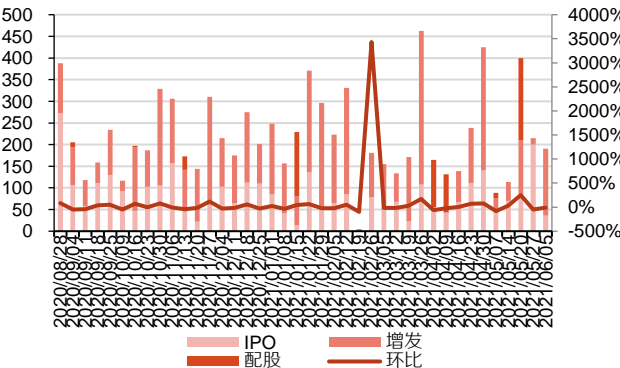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5：股票质押参考市值及环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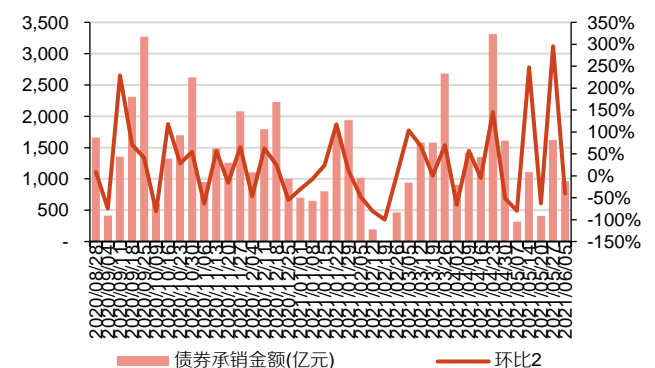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6：股票承销金额（亿元）及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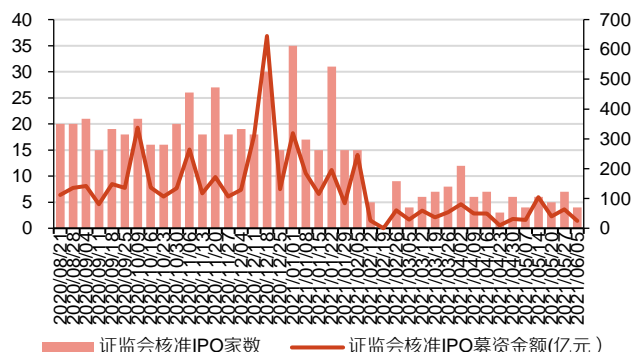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7：债券承销金额及环比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8: IPO 过会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 2. 行业动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6 月 4 日晚间，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公告称，受理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日期分别为 5 月 28 日、6 月 4 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受理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起人或主要股东及所持股份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申请事项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受理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发起人或主要股东及所持股份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16%；财政部持股 33.43%。两家旗下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光大银行、光大证券 5 家的总资产就要超过 16 万亿元。金控混业将利好金融行业做大做强，增强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在多个子公司之间展开跨行业合作与交流，积极展开金融创新，大幅增加客户的粘性和服务体验。此外，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会在税制上具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优势——合并报表，以合理降低企业税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此次金控集团获批只是开端，预示着金融业的整合大戏即将开闸。（券商中国）

**【银保监会修订财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6 月 4 日消息，银保监会日前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监管体制机制进行完善。二是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三是规范公司保险条款费率报送行为。四是强化条款费率监督管理，明确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及其违规处理，并对产品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五是发挥相关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六是根据近年来保险市场和产品监管最新情况和变化，修订完善相关内容。在强化条款费率管理方面，一是明确公司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规定公司条款费率开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分别对条款费率开发管理、条款审查、费率审查负直接责任。二是明确直接责任人违规的处理。条款费率开发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违反规定的，由银保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提交书面检查，并可责令公司作出问责处理。三是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条款费率，强化条款费率管控，建立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四是要求公司对条款费率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进行清理。（中国证券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金融服务，6月4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下称“《办法》”）。《办法》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考核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并对金融机构按照资产规模、网点数量、客户群体等标准分组进行考核评分。同时，为形成正向激励，《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考核评估工作的激励约束作用。金融管理部门将把评估结果作为履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市场准入管理、金融监管评级、机构审批设立、业务范围调整等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职能的重要参考，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近日，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定义、分类、运作方式、风险等基本要素进行统一介绍，使投资者能够对产品实质性风险作出及时准确的判断，有利于投资者充分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标准对证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一套统一的产品介绍标准。标准规定了产品介绍的通用要求、各级要素及内容要求，给出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介绍模板。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着力加强基础标准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对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证券期货市场营商环境，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对相关行政事项涉及的共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方案》明确了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流程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要求等，自《方案》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审批、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等，涉及的证明事项主要包括合规纳税证明、营业执照、业务资格证明、法人资格证明、学历学位证明等。（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去年深市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增36%】**6月4日，深交所披露，2020年深市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同比增长36%，公司债券AAA主体发行规模占比从51%提高到64%。截至2020年末，深市债券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10%，平均资产负债率61%，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2020年深市债券发行人平均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8%；平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平均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74%。深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恶意“逃废债”等严重违法违规和损害市场信用基础的行为，推动债市健康稳定发展。（中国证券报）

**【5月专项债发行低于预期】**经全国人大批准，2021年预算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47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20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6500亿元。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已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6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00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4676



亿元。1—5月，各地已组织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465亿元，其中，9351亿元使用2021年债务限额，完成已下达债务限额的21.91%（一般债券3625亿元，完成45.31%；专项债券5726亿元，完成16.51%）；114亿元使用2020年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结转额度。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15998亿元（一般债券10134亿元，专项债券5864亿元）。5月份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规模未达到市场普遍预期的二季度发行高峰，发行进度也低于前两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两融资金重新返场，两融规模创近6年新高】**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1日，两融余额达到17349.11亿元，这一数据创下2015年7月6日以后，近6年新高。自5月24日开始至6月1日，两融余额已实现7连增。除了两融余额创出近6年新高，融资余额也创下近6年新高。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1日，融资余额达到15775.35亿元。两融规模创出近年新高的背后，是近期A股市场再趋活跃，一方面，两市股指摆脱前期调整姿态，整体呈现升势，另一方面，两市总的成交额水涨船高，多次突破万亿元大关，截至6月2日，两市成交额已连续4个交易日突破万亿元。从目前融资个股情况来看，已有超过300只股票融资余额超过10亿元，其中中国平安、贵州茅台、牧原股份、东方财富、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京东方A融资余额甚至超过100亿元。（证券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发布消息称，为加强金融机构外汇流动性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5%提高到7%。

**【前5月外资增持约4230亿元，债市引资成果丰硕】**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末，境外机构持有我国银行间市场债券3.68万亿元，为连续第2个月增加，并较2020年末增加约4230亿元。截至5月末，境外机构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3.68万亿元，约占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托管量的3.5%，两项数据较4月末的3.62万亿元和3.4%均有所增加，显示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的参与程度稳步提升。今年5月数据显示，目前境外机构持有最多的券种是国债，托管量为2.12万亿元，占比57.7%；其次是政策性金融债，托管量为1.02万亿元，占比27.7%；其后是同业存单，托管量为2391亿元。上述均为主权信用债券或低风险债券。（中国证券报）

**【土地出让等四项非税收入将划转税务征收】**财政部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2021年7月1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中国证券报）

**【证监会：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基础设施REITs】**证监会6月4日消息，为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REITs）试点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近日以“基础设施REITs来了”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基础设施REITs，稳定预期，理性参与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面向投资者解读基础设施REITs试点制度安排、运行机制，使投资者掌握各项监管自律要求。二是



做好面向投资者的预期引导、理性教育等工作。广泛普及基础设施 REITs 知识，提示相关风险，让投资者充分了解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的重要意义，客观认识基础设施 REITs 的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强化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

**【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人资信状况整体良好】**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0 年度保持较好韧性，企业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信状况整体良好。从披露情况来看，2020 年，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债务结构维持稳定、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数据显示，2020 年发行人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268.06 亿元，同比增长 2.50%；平均资产负债率 59.25%，同比仅增长 1.14%。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5.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5%；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48 万亿元，同比上升 13.35%；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6.53 万亿元，同比上升 53.30%。

### 3. 公司公告

**【锦龙股份】**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朱凤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与朱凤廉女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5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南京证券】**6 月 4 日晚间，南京证券公告称，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出具承诺，基于对南京证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三名股东承诺 36 个月内不减持合计持有的 10.23 亿股南京证券限售股，约占本次解禁股份的 82.67%。按照最新收盘价估算，这笔股份市值约合 92.38 亿元，预计将于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ST 绿庭】**发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以人民币 2.5 亿元借款共益债方式投资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悦合置业”）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悦合置业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公司本次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悦合置业的破产重整，通过共益债务方式向悦合置业提供借款人民币 2.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主要用于悦合国际广场续建；同时公司作为悦合置业的项目管理受托方，负责悦合国际广场的续建管理、招商和运营管理及销售管理等事项。如果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作为悦合置业共益债投资人和项目管理受托方，预计主要从以下方面获得项目投资收益：1、公司本次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悦合置业的破产重整，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悦合置业提供共益债务借款 2.5 亿元，利率为年化 12%，利息根据实际出资按日计提，按季付息。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分批放款的分批计算。2、公司作为项目受托管理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项目管理费，管理费预计收取 4 年，预计总额为 4,200 万元，其中自首笔共益债资金到账之日起 18 个月内，按 120 万/月收取管理费，第 18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按 90 万/月收取管理费，第 36 个月后，按 35 万/月收取管理费。

**【长江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次级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7 号文同意注册。根据《长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 3.5%-4.5%。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87%。

**【财达证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745,000,0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3,245,000,000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745,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45,000,000 元。同时，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体类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民生控股】**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1,871,4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1,871,4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中国太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潘艳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21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潘艳红女士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3 号”文注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2.8%-3.8%，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3.0%-4.0%。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49499，债券简称：21 广发 03）票面利率为 3.40%，品种二（债券代码：149500，债券简称：21 广发 04）票面利率为 3.68%。

**【华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6 号）文件核准。本次配股价格为 3.68 元/股。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00909”，配股简称“华安配股”。配股缴款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T+1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 4. 投资建议

- 1) 美股方面，推荐受益于华人境外投资市场发展红利的高成长性标的**富途控股(FUTU.O, 买入)**、**老虎证券(TIGR.O, 买入)**，建议关注**诺亚财富(NOAH.N, 未评级)**；港股方面，推荐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渗透率、集中度提升，产融结合优势显著的融资租赁龙头**远东宏信(03360, 买入)**，建议关注**香港交易所(00388, 增持)**、**中银航空租赁(02588, 增持)**。
- 2) 券商方面，当前板块投资情绪与人气显著改善，且市场活跃度与风险偏好有明显抬头迹象，继续推荐财富管理与衍生品两条主线，选取基本面优质标的，维持行业看好评级。推荐**中信证券(600030, 增持)**、**招商证券(600999, 增持)**、**华泰证券(601688, 增持)**，同时建议关注**中金公司(03908, 未评级)**、**兴业证券(601377, 未评级)**、**广发证券(000776, 增持)**。
- 3) 保险方面，我们将投资主线重新定位于权益市场弹性放大器的逻辑。同时考虑到今年 EV 增速仍将保持稳健增长，各家公司仍能维持在 15%左右的增速预期，由此预期对股价形成较强的支撑效应，维持行业看好评级。后续建议关注**中国人寿(601628, 未评级)**、**新华保险(601336, 未评级)**、**中国平安(601318, 未评级)**。

## 5. 风险提示

- 1) 系统性风险对券商业绩与估值的压制，包含新冠疫情发展恶化对经济以及市场行情的负面影响超预期、中美关系等国际环境对宏观经济带来的影响超预期等系统性风险。
- 2) 监管超预期对券商业务形成冲击，一方面是对部分业务监管的收紧，另一方面是资本市场改革与开放进程低于预期水平。
- 3) 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导致保险公司资产端投资收益率下降以及负债端准备金多提。

## 信息披露

---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以下条款：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

就本证券研究报告中涉及符合上述条件的股票，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中信证券(600030，增持)一定仓位！

提请客户在阅读和使用本研究报告时充分考虑以上披露信息。

---

##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

##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